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直接持有泉州寶峰所有股權。泉州寶峰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拖鞋的設計及生產。

本集團的歷史

泉州寶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由STTC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STTC由本集團兩名創辦人史先生及曾先生創立，通過與史先生兩名侄兒／外甥訂立的信託安排實益擁有，當時的成立目的為在新加坡投資。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史先生及曾先生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有發展製鞋業務的投資機會。為節省成本及加快為投資本集團而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的程序，史先生及曾先生決定將已成立的STTC作為泉州寶峰的境外控股公司。鑑於預期中國對優質拖鞋的市場需求日增，史先生與曾先生成立泉州寶峰，投資拖鞋生產業務。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鄭景東先生及鄭郭璋先生組成管理團隊，協助史先生及曾先生發展泉州寶峰的業務。彼等均為史先生朋友或親戚，在泉州寶峰成立前，亦曾協助史先生及曾先生管理其他業務投資。

自泉州寶峰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累積約十年的拖鞋製造經驗。本集團的產量於有關期間不斷上升，並成為中國領先拖鞋供應商。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拖鞋，成功將產品售予二零零九年名列《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上榜公司及／或特許經營商，逐漸獲公認為業內優質拖鞋生產商。鑑於擁有自身品牌的策略重要性及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自身品牌產品，更著重中國本地市場，開發及推廣寶人牌和調整泉州寶峰的業務範圍，讓泉州寶峰亦在中國銷售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再推出寶峰牌產品。本公司品牌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並再度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37,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相比增長約156.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要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發展：

一九九九年	成立泉州寶峰
二零零一年	開展OEM業務
二零零二年	泉州寶峰獲泉州市政府鯉城區委員會嘉許為「自營出口超百萬美元創匯大戶」
二零零三年	泉州寶峰獲福建省鄉鎮企業局認可為二零零三年「省級重點鄉鎮企業」
二零零四年	開始與二零零九年《財富》雜誌五百強上榜企業之一的大型連鎖店合作 泉州寶峰獲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及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認可為「中國製造業1,000家最具成長性中小企業」之一
二零零六年	開始與《財富》雜誌五百強上榜企業之一的特許經銷商合作。該特許經銷商銷售卡通產品
二零零七年	將重心轉移至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並推出寶人牌
二零零八年	提交拖鞋行業全國標準草擬本，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並採納 泉州寶峰僱員江婉萍女士獲選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鞋業十大設計師」 CITIC Capital以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投資1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推出寶峰牌
二零一零年	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拖鞋產品特許生產商及鞋類產品特許零售商 安裝升級版ERP系統，將本集團的訂單、採購、存貨、銷售及融資系統連接起來 開始安裝升級版DRP系統，讓本集團可實時追蹤若干寶人牌銷售點產品的動向 獲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質量
二零一一年	獲皮革和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全國製鞋工業信息中心、國家鞋類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國家皮革品質監督檢驗中心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寶人牌為中國拖鞋及涼鞋行業十大拖鞋品牌之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泉州寶峰

泉州寶峰是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由STTC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泉州寶峰成立時由STTC全資擁有，而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STTC 90%及10%權益。為支持泉州寶峰的業務擴展及應付額外資本需求，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先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九月分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全數由STTC出資。STTC的註冊資本增加先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泉州市鯉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根據泉州公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悉數繳足。增資後，泉州寶峰的股權仍由STTC全資擁有。

鑑於泉州寶峰數年來一直迅速發展，史先生及曾先生選擇直接控制泉州寶峰而不再通過STTC控制，因此彼等決定透過由彼等直接擁有的合夥公司寶輝旅遊貿易收購泉州寶峰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STTC與寶輝旅遊貿易(為STTC實益擁有人史先生與曾先生的合夥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STTC同意將所持泉州寶峰全部權益轉讓予寶輝旅遊貿易，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代價經參考當時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泉州市鯉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泉州寶峰成為寶輝旅遊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經史先生與曾先生同意，史先生全權負責管理寶輝旅遊貿易。為支持泉州寶峰的持續業務發展，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再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加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泉州市鯉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根據泉州公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悉數繳足。增資後，泉州寶峰的股權仍由寶輝旅遊貿易全資擁有。寶輝旅遊貿易僅為投資工具，除當時持有泉州寶峰的股權之外並無經營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精簡企業架構及使本集團的[●]企業結構合理，本集團旗下公司均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境內重組

(a) 寶峰香港收購泉州寶峰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輝旅遊貿易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寶峰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寶輝旅遊貿易同意將所持泉州寶峰所有股權轉讓予寶峰香港，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當時寶峰香港由史先生全資擁有。該代價經參考泉州寶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泉州寶峰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境外重組

(a) 寶峰香港註冊成立及股權轉變

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寶峰香港，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發行寶峰香港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所持的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史先生。寶峰香港是由於重組而註冊成立。史先生註冊成立寶峰香港目的在於通過法團而非合夥公司寶輝旅遊貿易持有泉州寶峰的股權。為加快及簡化寶峰香港註冊成立過程，史先生本身以唯一股東身份註冊成立寶峰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購而寶峰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總代價為9,999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史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信託聲明，史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寶峰香港一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史先生無償轉讓該寶峰香港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b)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轉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首位認購人Ian Ashman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認購人未繳股款的股份。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Ian Ashman向史先生無償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989股及17,51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寶峰香港註冊成立時，未有反映所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曾先生因此維持並且增加所擁有本集團的股權。發行予曾先生的17,515股未繳股款股份中，7,515股股份乃作為曾先生管理業務的獎勵及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嘉許。同日，經考慮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鄭郭璋及陳慶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貢獻，鄭郭璋及陳慶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8,980股及17,515股本公司未繳股款的股份。根據史先生與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確認書，曾先生同意於行使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時，完全尊重史先生的意見，並與史先生一致投票。同日，鄭郭璋及陳慶偉亦各自與史先生簽署確認書，同意於行使本身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時完全尊重史先生的意見。

上文各段所述的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史先生、曾先生、鄭郭璋及陳慶偉分別持有35,990股、17,515股、28,980股及17,515股本公司未繳股款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990%、17.515%、28.980%及17.51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史先生以零代價轉讓所持本公司35,99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曾先生以零代價轉讓所持本公司10,19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Fortune 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餘下所持7,320股本公司未繳股款的股份則以零代價轉讓予Capital Vis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結果，最終由曾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由17.515%減至10.195%。就董事所知，由於曾先生健康每況愈下，故此曾先生與史先生協定，曾先生不再按原定計劃管理業務，而該7,3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7.32%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史先生擁有的Capital Vision。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述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郭璋及陳慶偉以零代價分別轉讓所持本公司28,980股及17,51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est Mark。鄭郭璋及陳慶偉進行有關轉讓是由於彼等並未完成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的外匯登記手續，故即使繼續持有本集團股權，亦不能享有原有的股東利益。本公司將28,980股及17,51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分別發行予鄭郭璋及陳慶偉以嘉許彼等過程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由於彼等並未完成有關外匯登記手續，故不能享有上述股東利益，因此彼等將該等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史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rk。

上述股份轉讓後，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Best Mark、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並已繳足82,485股、10,195股及7,32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85%、10.195%及7.320%。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89.805%及10.195%股權。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CITIC Capital分別按面值0.01美元發行及認購一股本公司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由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及CITIC Capital持有82.4842%、7.3199%、10.1949%及0.001%。史先生透過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89.8041%權益，而曾先生透過Fortune Best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1949%權益。根據曾先生與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修訂的確認書，曾先生同意於行使所持Fortune Best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時完全尊重史先生的意見，並與史先生一致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曾先生向其妻陳秀芳女士以零代價轉讓所持Fortune 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遺產安排一部分。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曾先生去世。由於陳秀芳女士並非曾先生所簽署上述承諾書的訂約方，故該承諾對陳秀芳女士並無約束力。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據此向Best Mark發行816股股份，作為史先生將其於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史先生之10,000,000港元貸款指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向Best Mark完成發行及配發816股股份後，本公司現時分別由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及CITIC Capital持有82.6259%、7.2607%、10.1124%及0.001%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據此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股份，作為史先生將其於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史先生之15,000,000港元貸款指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向Best Mark完成發行及配發1,903股股份後，本公司現時分別由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及CITIC Capital持有82.9478%、7.1262%、9.9250%及0.0010%權益。

(c) CITIC Capital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CITIC Capital、本公司、寶峰香港、泉州寶峰、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Active Logic、Joy Wise、曾先生、史先生、鄭郭璋及陳慶偉訂立票據協議，CITIC Capital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向本公司購買一份可換股票據、一股優先股及一份購股權。有關CITIC Capital投資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CITIC Capital的投資」分節。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1) 併購規則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中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擁有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從而將有關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及營運而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iii)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然後以有關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相關資產。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境內企業而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須在登記管理機關完成新登記或修改現有登記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重組毋須取得[●]批准，理由如下：(a)外國投資者STTC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時泉州寶峰已為外商投資企業，並非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境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而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b)本文件本節「重組」分節所述重組各階段並無發生併購規則所界定的併購事項。根據上文所述，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重組。

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另行取得[●]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本集團重組毋須取得[●]批准。

(2) 75號通知登記

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企業向境內居民所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取返程投資，須於當地外匯機關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史先生及陳秀芳女士為香港居民而非75號通知所指「境內居民」，彼等毋須遵守該規定，毋須為境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鄭郭璋及陳慶偉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而須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進行外匯登記外，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毋須取得其他中國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鄭郭璋及陳慶偉未能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所持本公司股份完成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的外匯登記手續，以及泉州寶峰於相關期間向中國境外的本公司股東匯出股息外，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重組各個階段所需的相關許可、特許及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泉州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有關當局不會要求泉州寶峰、其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就上述事件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事件不會阻礙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CITIC CAPITAL的投資

CITIC Capital的背景

CITIC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CITIC Capital Mezzani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CITIC Capital SIF Advisory Limited(前稱CITIC Capital Mezzanine Advisory Limited)指導的投資公司。CITIC Capital SIF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C Capital Mezzanine Advisory Limited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透過CITIC Capital投資本公司及張渺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外，CITIC Capital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CITIC Capital與本公司、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先生、鄭郭璋先生、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Joy Wise、Active Logic及泉州寶峰訂立票據協議。根據票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發行及出售而CITIC Capital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7,915,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年息率為6%，其後每年為8%。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支付。該款項乃根據本公司當時評估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需資本而釐定，已作為泉州寶峰及寶峰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CITIC Capital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認購(1)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優先股；及(2)一份認購權證，CITIC Capital可在特定期間要求現有股東轉讓若干數目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CITIC Capital因持有優先股而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倘任何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將向CITIC Capital按相當於優先股面值的代價贖回或購回優先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CITIC Capital、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鄭郭璋先生、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Joy Wise、Active Logic及寶峰香港訂立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股東協議」），規管股東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在CITIC Capital持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期間，CITIC Capital可全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可在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罷免及變更獲委任人選。作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CITIC Capital可優先購買其他股東建議出售的股份，並有權參與其他股東的股份出售。

根據股東協議，各股東有權按比例購買本公司向任何人士發行的證券，而倘任何其他股東選擇不按比例購買所發行的股份，彼等可作出超額認購。

股東協議將於(a)[●]（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當日；(b) CITIC Capital不再持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或任何股份當日；或(c)股東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後，CITIC Capital將不再享有上述優先權。

認購權證契據

根據票據協議，CITIC Capital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一份認購權證契據（「認購權證契據」），CITIC Capital分別獲Best Mark、Capital Vision及Fortune Best（為當時股東）授予認購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有本金額獲贖回當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內自Best Mark、Capital Vision及Fortune Best分別購買若干數目的股份。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認購權證契據所述認購權將不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票據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票據發行日期」）向CITIC Capital發行及出售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到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須每半年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票據發行日期起計首年利率為6%，其後每年利率為8%，而倘有拖欠情況，則於仍然拖欠的任何期間按當時適用利率(即6%或8%，視情況而定)加3%(統稱「基本利率」)計息，直至轉換或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日為止。該利息以每年360日計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為Best Mark、Capital Vision及Fortune Best所持股份。可轉換的股份數目應等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乘以轉換比率。轉換比率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預設公式計算，並可不時調整。

初步轉換比率按下述公式釐定：

$$A = B \div (C \times 7)$$

其中：

A： 初步轉換比率；

B：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即10,000,000美元；及

C： 等於泉州寶峰除稅後純利的美元金額，已就二零零七年的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作出調整，並由指定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二零零七年經調整純利」)

初步轉換比率須不時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68,000,000元，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初步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68,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初步轉換比率或因本(i)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其後稱為(「二零零七年轉換比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i)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82,000,000元，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二零零七年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82,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二零零七年轉換比率或因本(ii)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其後稱為（「二零零八年轉換比率」）；
- (iii)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101,000,000元¹，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二零零八年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二零零八年轉換比率或因本(iii)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其後稱為（「二零零九年轉換比率」）；及
- (iv)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115,000,000元¹，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二零零九年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二零零九年轉換比率或因本(iv)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其後稱為（「二零一零年轉換比率」）。

倘有任何關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拖欠情況，則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有未轉換之本金額，價格為未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加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止按每年18%之複息計算的應計利息，然後減去已向CITIC Capital實付的利息總額（「贖回價」）。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贖回金額會根據重組契據扣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Citic Capital的投資－重組契據」分節。

除CITIC Capital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作出要求外，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倘本公司截至到期日仍未完成「[●]」（定義見下文），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或轉換，則本公司預期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

1. 為釐定二零一零年轉換比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基準（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元）並非亦不應視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抵押(統稱「可換股票據抵押」)已作為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先生、鄭郭璋先生、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Joy Wise、Active Logic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適當履行責任的擔保：

- (i) 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郭璋先生分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其中條款包括，史先生直接持有的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曾先生直接持有的Fortune 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慶偉直接持有的Joy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鄭郭璋直接持有的Active Logic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CITIC Capital；
- (ii) 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Joy Wise及Active Logic分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彼等當時所持所有股份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均抵押予CITIC Capital；
- (iii) 本公司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其中條款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寶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CITIC Capital；
- (iv) 寶峰香港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其中條款包括，寶峰香港直接持有的泉州寶峰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CITIC Capital；及
- (v) 本公司及寶峰香港分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券，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資產作固定或浮動抵押；
- (vi) 本公司、寶峰香港及CITIC Capital訂立債務擔保協議，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轉讓其不時向寶峰香港所借出債務的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及
- (vii) 寶峰香港、泉州寶峰及CITIC Capital訂立債務擔保協議，寶峰香港向CITIC Capital轉讓其不時向泉州寶峰所借出債務的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

CITIC Capital 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抵押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若干有條件的解除及撤銷協議，可換股票據抵押將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解除及撤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契據

為重組根據關於CITIC Capital進行投資的票據協議、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股東協議、認購權證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統稱為「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和責任，投資協議若干訂約方與陳秀芳女士(為曾先生的妻子)(個別及共同稱為「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契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修訂契據(統稱「重組契據」)，CITIC Capital放棄根據投資協議的若干權利，而陳秀芳女士則承擔曾先生根據投資協議的若干責任。根據重組契據(其中包括)，

- (a) 自重組契據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或CITIC Capital基於任何拖欠而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當日(「贖回日期」)支付按利率18%減去基本利率計算的利息；
- (b) 倘(i)截至到期日仍未完成[●]，或(ii) CITIC Capital基於任何拖欠情況而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金額，則本公司股東(CITIC Capital除外)須於當日支付相當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的遞延利息減截至該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付利息總額的款項；
- (c) 已撤回CITIC Capital可決定將到期日押後至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之權利；
- (d) CITIC Capital放棄有關本公司違反若干財務契約及若干其他拖欠情況(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申索及/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獲支付欠款利息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違反下述財務契約(「原財務契約」)：
 1.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上述各情況均(x)已就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調整及(y)未扣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2.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總負債與總權益的比率不得超過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總負債不得超過相關年度EBITDA的200%；及
 4.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2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
- (e) 本公司已獲豁免於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就若干已證實的拖欠每半年支付額外3%拖欠利息的責任；及
- (f)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假設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中有關原財務契約的條文完全刪除並由下列各項取代，CITIC Capital方可執行有關條文：
1.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賬目(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均已經調整，但未扣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應計利息)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67,000,000元、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¹；
 2.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總負債(未計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與總權益的比率分別不得超過70%、85%、65%及60%；及
 3.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賬目(上述各情況均(x)已就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包括而不限於有關[●]的開支)調整及(y)未扣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所示本公司淨資產總額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24,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尚未償還或CITIC Capital持有任何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獲轉讓的股份期間，該等經修訂的財務契約連同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財務契約均適用。違反財務契約將屬可換股票據的違約事件，影響如下：

- i. 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贖回時，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將贖回可換股票據部分的未償還本金加按基本利息計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基準(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並非亦不應視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算的利息減當時已向CITIC Capital償還的利息總額的部分贖回價。根據重組契據條款，參與訂立重組契據的本公司股東（CITIC Capital除外）須於贖回後支付相當於將贖回可換股票據部分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按年利率18%計算）減已向CITIC Capital實付利息總額的部分贖回價；

ii. 倘違約事件持續，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將按違約率（另加年利率3%）計算；及／或

iii. CITIC Capital可根據一般法律獲得其他賠償。

[本公司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概無違反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適用財務契約情況。]

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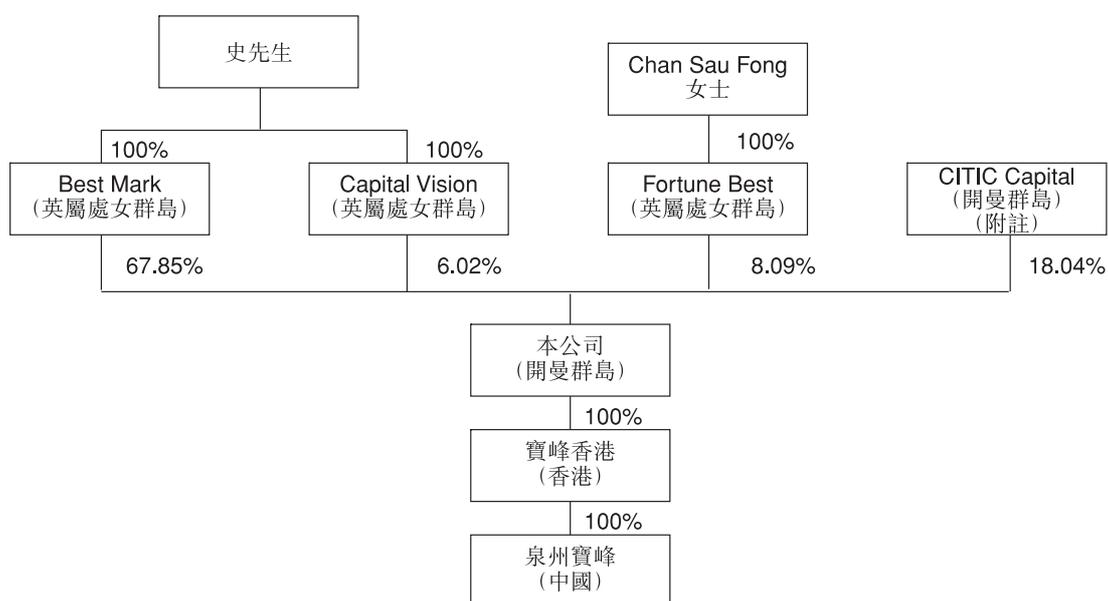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分別向Best Mark、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提交轉換通知，待(i)[●]批准[●]及允許股份買賣；(ii)[●]協議所載[●]責任於[●]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仍然屬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iii)本公司悉數支付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票據協議、股東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抵押等有關CITIC Capital於本公司投資的若干文件應付未償還的應計利息、費用及開支後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並要求Best Mark、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於[●]分別向CITIC Capital轉讓15,287股、1,890股及1,357股股份。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及CITIC Capital持有約67.85%、8.09%、6.02%及18.04%。

CITIC Capital所持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美元（約等於[●]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發行一股優先股。於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後，將贖回優先股。